问题: 男朋友爷爷可能快不行了, 说要带我回家见一下, 我感觉很不合适, 我应该怎么拒绝不让他难堪也不让我自己尴尬?

你觉得不合适,大概是他的那个提法不合适——我估计他是想要你以"孙媳妇"的身份去。 你可以修正一下看他能不能接受——以"不拒绝结婚可能的女友"的身份去。

他如果"不接受",那么他可以再提一个说法来看看你能不能接受。

他如果能在这种前提下感谢你能认真考虑他的诉求,那么他可以大大加分——因为这需要非常坚定清晰的价值观来抵抗自己内心的傲慢和贪婪。

他如果动怒,那就没办法了。这可以理解,但是很遗憾——这意味着你需要慎重考虑他有没有成熟到能负责任,可持续的谈论亲密关系的程度。

因为如果这个发怒的逻辑是成立的,那么亲密关系要怎么可持续的运转就是一个恐怕从数学上不可解的问题了。

他如果搬出"不要斤斤计较"论来责备你,问题也一样——因为这个"不要斤斤计较"要引入的"何谓斤斤计较"的界定问题复杂无比。

两个人怎么相处,其中最大的要害不在于具体利益,而在于相处本身是天然的适用"判例法"的。一个相处的情节,其作为利益得失的意义几乎可以轻松的忽略不计,但作为一个判例的意义有千钧之重。

因为这是在为关系立法。

这个立法是不容稀里糊涂的——稀里糊涂的结果只会是两边都觉得在受罪,没人觉得从这关系 里受益。

没人可以永远用"ta也不好过"来作为"我不好过"的合理理由,迟早会想到"为什么要绑在一起痛苦"这个梗、想到了就只能分手了。

为了不走上这条指向无可挽救的终局,关系立法至关重要,只能寸步不让。不是吃不起这个亏, 而是不能接受这个判例入法。

如果理解不了这点,接受不了这点,其实顶着一个"恋人"的名分是没有意义的。

编辑于 2021-06-14 16:23

https://www.zhihu.com/answer/1938977662

---

Q: 没有人需要为他人的痛苦买单

B: 如果这段关系不是抱着玩玩的心态, 当然要对对方负责, 这时候不作为, 往后也不要指望别人为你的痛苦买单, 这句话放在这种情形下不觉得流氓且没有责任感吗?

C: 如果这次这个女孩不情不愿地去了,下次她遇事去找男朋友,男朋友觉得事情太大和这次的麻烦不对等,女孩用"两人都要负责"来要挟,这关系就没法继续了。不如一开始就释放这种责任,愿意最好,不愿意也不能勉强

D: 这句话, 我作一下阐释吧。

主语出发的"主体"很重要:

①如果是"我"在遭受痛苦,说"没有人需要为他人的痛苦买单",其中这个"他人"即隐喻 "我",也就是"我自己的痛苦我自己承担,无需他人为我买单"——这个是好的部分。

②如果是"他人"或"亲近者"遭受痛苦,然后"我"说这句话,那么就暗含一种态度、你自己的痛苦你自己处理,别要拉上我——这个就不予评价了。

Q: 看起来我这句话造成的歧义很大啊,原本并没有特指什么,单纯的看完这篇回答的感想而已。鉴于大家这么认真的讨论起来了我简述一下自己的想法:

首先,在原则上,就如同有些路人评论所属的,以后我爱人等关系非常密切的人们,我既然站在说出这句隐含独行侠意思的话的立场上,就应当完全以这些评论认可的逻辑"完美的"执行呢? 我个人是持反对态度的。

我并非是以一个给出定义的姿态说出没有人需要为别人的痛苦买单的绝对真理,当然也不可能存在所谓的绝对真理。

其次,每个人心中都有自己的哈姆雷特,我的理解是,没有十全十美的事情,有些东西比较难传达给他人,我尽量举一个比较能够传达我思想的例子。数代普通家族传承里,当代孩子觉得父母难以沟通,严重者年纪轻轻就选择了结束自己的生命,而他们的父母的育儿方式又是受他们那一代可能是不识字的父母的巨大影响。没有谁的错,一切就这么如流水一般顺其自然的发生了。

可以说结果是令旁观者感到不适的,悲伤的(这是因为我们作为人类的独特的共情能力),但表面上导致了孩子偏激性格的父母是元凶吗,是的,但是他们没有责任对其买单,惨剧仅仅是不合时宜的在名为命运的,不可逆转的,无数条线和周围事物相连的时间轨迹上发生了,我们仅仅是我们,并非像非常多数人觉得理所当然做了一件错事就是罪人一般罪不可赦。

最后,我的语言表达能力并不是很优秀,言语苍白,并非想要说服某一方,如果能在你思考的,和我交流的过程中得到了一些不可言喻的感受,那便是我的荣幸。

Q: 不是很能理解这个男朋友的做法,虽然也无可厚非吧。我上一任还不是上一任时我告诉他,我妈妈身体不好,我也不想让老人们希望又失望,你要是没定下心思结婚,不必和上一辈过多来往的。结果临过年他隔三差五到我家吃饭,每次我爸爸妈妈都拿家里最好的招待他。一个极偶然的契机我听见他妈妈和他讨论介绍对象的事,才知道他们对媒人的说法是、现在谈的这个,小姑娘倒是非常愿意,小姑娘家里也非常愿意,但他娘俩看不上。。。

我很想扇他几个大耳刮子, 可能也该扇自己几个吧。

A: 这不是你的错, 只是一种促使你成长的经历。

需要反思的是下次怎么提高避免这个情况的概率。

Q: 我突然想到你的思维模式的"不亲民"的那个"好像都对,好像又有点不对"的地方了。你要求的标准是"成熟且准确、正确"的,但是你排除了"还在成熟路上的98%的人口占比"。

因为能做到你要求的"感知爱","懂得爱","呼应爱"的人屈指可数吧?

(以我的社交半径、视野范围、辩识盲区限制, 我36岁没有遇到一个),

按你的标准"君子宁可独善其身"也不"浑浑噩噩无视规律"。我表达赞同但是大多数人到这一步需要"太多的人陪跑"。如果都等成熟了才能交往那大部分人永远没有机会成熟,都而是在"待成熟"的路上。有些人还跑偏了不肯回头,样本数量的稀少决定了选择范围受限,大部分人只能和这些人"交往和婚配"。

按你的标准,他们可能"一辈子"都遇不到处于"合适状态"的人。那"有机会成熟而还没有成熟的人"都会被放弃,而大多数人没有那么幸运只能"赌"。那个人未来会是个"英雄",现在虽然不足,但"有英雄潜质"。只能赌。

A: 你真的是……你自己"悟"出来的后半节,根本就是我一开始就讲过的。

B: 还有一种办法,让自己走在成为"英雄"的路上,是英雄才能识英雄,就可以不是只靠"赌"。当然,这也是答主说过的

A: 另外, 你要看明白一个点——这种人不是你自己等出来、找出来的, 而是你自己练出来以后才会看得见早已存在的。这种人一点也不少, 只不过你自己如过没到这一步的话, 会把对方出于善意的行为看作要害你。

C: 别人站不起来不能成为你也躺在地上的理由,并且无法证明别人真就一直站不起来了。

更新于 2022/10/26